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9號

原告 陳氏芳燈

被告 趙永松

高正計程車客

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上列被告趙永松、高正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